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代码: 2505-445321-20-01-806083)

招 标 人: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5321-20-01-806083		
投资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新兴县东成镇云河村、礼村村，水台镇布茅村、新江村、奄村村共 5 个行政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统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建设面积 2271 亩（其中改造提升面积 2200 亩，补建面积 71 亩），项目总投资共 681.30 万元。		
招标内容	1、灌溉与排水工程。新修水陂 1 座；拆除破损渠道 4101 米；新修渠道 16973 米（其中整修农渠 I 共 32 条，总长 5015 米；整修农渠 II 共 1 条，总长 111 米；整修农渠 III 共 5 条，总长 1201 米；整修农渠 IV 共 2 条，总长 215 米；整修农渠 V 共 21 条，总长 4032 米；整修农渠 VI 共 7 条，总长 1958 米；整修农渠 VII 共 1 条，总长 82 米；整修农渠 VIII 共 2 条，总长 451 米；整修农渠 IX 共 3 条，总长 420 米；整修农渠 X 共 4 条，总长 833 米；整修农沟 I 共 5 条，总长 841 米；整修农沟 II 共 1 条，总长 69 米；整修斗沟 I 共 2 条，总长 804 米；整修斗沟 II 共 1 条，总长 10 米；整修斗沟 III 共 2 条，总长 309 米；整修斗沟 IV 共 1 条，总长 622 米）。渠系建筑物：新修涵管 8 座；人行盖板 191 座；生物逃生通道 6 座；机耕桥 1 座。 2、田间道路工程。新修路肩 I 共 1 条，312 米；整修生产路 I 共 1 条，638 米；整修田间道 I 共 1 条，291 米。附属设施：下田坡道 27 座。 3、其他工程。竣工公示牌共 2 座；宣传栏购置及安装 1 座；工程标识牌购置及安装 94 块；路桩 2 座。		
工期(交货期)	6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由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5409691.38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 / 3、业绩要求： /	

求)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截图，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为准】</p> <p>4.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截图，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为准】</p> <p>4.4 投标人近1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以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查询网址为：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p> <p>6.5 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A证）；</p> <p>6.6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7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应的资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	---

				<p>6.8 安全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9 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11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12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和资料员（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9月11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北洞开发区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766) 2977439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2号裕景楼3B号房(办公住所)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66) 2388819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 297674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由云浮市农业农村局以云农农计〔2025〕8号文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建设资金由2025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5年5月23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p>		

	<p>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2 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3. 3 质量标准”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1. 4. 3”的相关内容
3.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相关内容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相关内容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6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6”的要求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9.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9. 2”的相关内容
10. 12.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 12. 1”的相关内容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 2. 2. 2 的相关内容
3. 1. 1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中“3. 1. 1”的相关内容
3. 1. 2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中“3. 1. 2”的相关内容
3. 1. 3	初步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中“3. 1. 3”的相关内容
3. 2. 4	详细评审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中“3. 2. 4”的相关内容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北洞开发区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6）297743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宏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西路2号裕景楼3B号房（办公住所）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6）2388819
1. 1. 4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新兴县东成镇云河村、礼村村，水台镇布茅村、新江村、奄村村共5个行政村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统筹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程项目内容按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招标范围进行投标，只对招标范围内部分工程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1. 3. 2	计划工期	65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由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 3. 3	质量标准	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报审稿)》、《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19)以及国家现行水利水电行业最新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 /</p> <p>3、业绩要求: /</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s://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截图，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为准】</p> <p>4.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包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截图，如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与投标文件所附截图不一致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打印的相关截图为准】</p> <p>4.4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一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p> <p>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②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其他要求:</p> <p>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查询网址为：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p> <p>6.5 法定代表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 A 证）；</p> <p>6.6 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②招标公告发出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7 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 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核发的相应的资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 3 个月的社</p>
---------	---------------	---

		<p>保证明；</p> <p>6.8 安全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C证）；③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6.9 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须同时具备①水利行业相关部门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p> <p>注：“招标公告发出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证明材料必须在对应所属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购买，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社保证明材料如为花名册的，投标人须标记出本项目投入人员的对应社保。符合国家或各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6.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6.11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6.12 本项目的班子人员配置要求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和资料员(1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此人员配置上增加人员投入。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____.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为 5409691.38 元。(其中:建筑工程 5281795.02 元, 施工临时工程 117331.79 元, 基本预备费 10564.57 元。) 说明: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经新兴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 签约工程费合同价 = 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签约工程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最终工程结算价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费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清单文件、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 或以上, 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 投标无效, 其对应的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当投标人的投

		标下浮率与其他最小下浮率相差 10%或以上，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对其价格构成做出合理分析，并提交详细成本核算等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人工费分析、材料费分析、施工机械费分析，措施费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及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3. 3.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p>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0000.00</u> 元（大写：<u>拾万元整</u>）。</p> <p>2. 缴纳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p>

		<p>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_至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p>

		<p>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书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个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p>

		<p>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7.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2%</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8.1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 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

10. 7		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76号）、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财政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云浮市水务局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号）执行。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8	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p>1、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通〔2022〕34号）执行。</p> <p>2、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53号）执行。</p> <p>3、如上述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成文时间在后的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如有新文件执行等，则以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执行。</p>
10. 9	预付款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预付款担保的形式：_____；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10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 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 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 12. 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 12. 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 12. 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12	支付担保	<p>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p> <p>支付担保的金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p>
10. 13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p>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 2. 1 项规定的

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声明函；
- (9)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11) 投标人承诺书；
-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网上公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转账形式递交的

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格式提交，不须包装。

4.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8.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以线上形式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机构核定后，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办理结算。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工程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在签名确认表签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限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投标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25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30 分 投标报价：4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有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当投标人填报的可竞争费用，在投标时以低价竞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或与其他投标报价对比明显过低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及措施性费用构成分析、主要材料来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或未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设</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M×最高投标限价+ N×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 为 0.5; N 为 0.5; 且 M + N = 1)</p> <p>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在整个评标期间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6分)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近3年来(即2022年1月至今,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载明的日期为准)已完成合同金额≥ 500万元的高标准农田或垦造水田项目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6分,无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EPC类工程总承包合同,投标人为总承包联合体成员的须为施工方)、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文件(关键页)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材料的数据须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内容。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以联合体中施工方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2个施工方组成联合体的,其中任一成员方具备的材料均可作为评审依据)。</p>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规范字(2019)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章信用信息动态管理及应用”的第二十四条:本省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实行信用分值动态管理。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本省内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100分,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零。</p> <p>开标当天按照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zhsl.gdwater.gov.cn:880/jsscxyxxpt/jgThinking/#/home)查询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值,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该项评分占比权重(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p> <p>①例如A投标人开标当天查询的信用分值为98分,则A投标人信用得分为$98 \times 10\% = 9.8$分;</p> <p>②如B投标人开标当天查询的信用分值为102分,则B投标人信用得分为$100 \times 10\% = 10$分。</p> <p>本项满分10分。</p>						
	企业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水平素质(9分)	<p>(1)拟派水利造价工程师(4分)</p> <p>①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得2分。</p> <p>②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2分;</p> <p>(2)拟派项目安全工程师(5分):</p> <p>①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1分;</p> <p>②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③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为9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及证明材料、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职称证及职称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预案评分分标	<p>承包人实施方案对项目工期、特点等了解透彻,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工程施工具有高度的指导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满分</th><th>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td><td>5分</td><td>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满分	说明	施工组织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
评分因素	满分	说明						
施工组织	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总体组织、总体						

准	设计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5分	计划，排查和了解项目实施地现状，及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项目描述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的得5分； 良：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基本正确，项目描述基本准确；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 中：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正确性一般，项目描述不详细；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差： 对项目概况、项目总体认识论述理解差，项目描述错误；总体组织、总体计划、排查和了解、总体施工部署及综合措施，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技术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施工组织方案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和可行性强；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良：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 中： 施工组织方案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差： 施工组织方案缺乏现场实际情况内容，缺乏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规范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5分； 良：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4分； 中：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3分； 差：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没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5分； 良：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4分； 中：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3分； 差：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没有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5分； 良：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4分； 中：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3分； 差：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差、合理性差的，没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建设进度计划、计划措施、保证措施等情况描述进行评审： 优：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完善且合理性强的得5分； 良：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较可行、较完善、较合理的得4分； 中：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差： 进度计划、计划措施及保证措施差、合理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此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
评分说明：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分，如实施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计算平均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实施方案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评分(满分45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45 - B-A / A \times C$</p> <p>评分说明：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为20)。</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当计算得分<0时，按0分计。</p>		

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放进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评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各评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审因素的得分总和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工程费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则由评委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地点： 新兴县东成镇云河村、礼村村，水台镇布茅村、新江村、奄村村
共 5 个行政村

发包人：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承包人：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

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我国《民典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报审稿）》、《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19）以及国家现行水利水电行业最新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期、保修期内进行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服务期限：总工期 65 日历天。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分发有关单位。

发包人：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盖单位章) 承包人：

住所：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 116 号 住所：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兴县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

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求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

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条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

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 成 工 作 量付 款	保留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 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 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 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材料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

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8.1 验收及类别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人

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赔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

的缺陷 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如下内容：24.1 诉讼

24.1 诉讼

24.1.1 若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商定，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不允许。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除以上文件外的其它文件；

(10)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照现状移交施工现场。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全部工程。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1) /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发布变更指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规范施工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主动配合发包人与设计、监理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

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隐蔽工程施工中，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保留工程影像资料。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文件。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办理审核批复。市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每年应对所有在建项目区进行至少 2 轮以上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施工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施工段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未整改到位前不得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相关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办公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

工；

- 3)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 7)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3)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4)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因此涉及的纠纷与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①银行担保；②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③现金担保（转帐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④工程保证保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保单副本，保险应覆盖缺陷责任期。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但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资，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劳务报酬）。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 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资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应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见证取样必须使用工程相机拍照存档，由项目法人指定实验室送检，拍照内容作为单项工程验收资料必备附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使用项目管理费购

置必要的检验检测工具除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外，市县两级农田建设管理部门会 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预制构配件和工程实体进行随机检验检测（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争议时以第三方结果为准），也会进行必要的破坏性检查，如检测合格，费用从县(市、区)项目管理费列支；如检测不合格，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省级不定期开展抽检。各级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双倍取样复检，仍不合格整批次作废并撤出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内完成整改，相关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其中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危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32.7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5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大于 2 天。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025年12月31日	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春节期间允许暂停施工8天。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符合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定,即工程质量按《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报审稿)》、《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19)以及国家现行水利水电行业最新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承包方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若在施工过程中与设计要求不符,应负相关责任(经发包方、监理人、设计单位确定变更的除外),经监理检查认定为不合格的工程承包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做好组织设计,施工月报、日记,质量事故记录,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质量检测资料,工程计量原始记录,竣工图纸,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2)工程隐蔽部位前的检查。承包人在覆盖隐蔽工程部位前,需通知监理到场,并积极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共同做好相关覆盖前工作。

(3)工程档案管理:承包方归档资料必须齐全、完整;承包方应对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承包方应安排专人,专用场所对技术档案进行存放、管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全部工程合格; 优良标准为: /;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 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 %。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①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②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③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⑤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⑥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①~⑥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

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变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调整方式：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参考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 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变更需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三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变更材料如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因变更设计而需要扩大规模、增加内容、提高建设标准而增加项目总投资的，按新府〔2013〕1号文“新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兴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第⑥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20%，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关键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单价调整方式：项目单价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的材料价格，如施工同期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
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主要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施工期实际价格与招标控制价公布的主要材料预算价在±10%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10%的主要人工、材料，其实际价格按施工所在季度的新兴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为准进行调整，当有新兴县的信息材料价时优先采用)，超出±10%的主要人工、材料调整，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粤水建管〔2008〕303号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工料机价格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人工调整执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对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各项目(工序)施工时间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包括工期

延误),导致上述材料市场价格升高(+)10%以上的不予调整。其余非施工方原因导致施工时间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进度不一致或工程延期的,施工方提出上述材料价格调整时,需提供书面文件证明非己方原因。人工调整执行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令性调整文件、或计价依据办法发生调整时,经发包人确认按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包含工资支付保证金),分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预付合同价的30%作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合同价的30%作预付款,预付款按进度比例在前三期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在进度完成合同价的80%时须全部扣回完毕。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①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30%(分别为工程预付款 27%和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 3%)。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中标单位施工机械进场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县财政部门申请预付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预付款按进度比例在前三期进度款中扣回, 预付款在进度完成合同价的 80%时须全部扣回完毕。

②进度款: 经监理核准, 工程施工资料完善后(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月报、日记、报告记录,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施工质量检测资料, 工程计量原始记录, 竣工图纸, 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以及相关证明资料), 报发包人核定, 七个工作日内, 按每期审定工程造价的 85%比例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 80%。

备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预付款支付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分别为工程预付款 27%和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保证金 3%), 具体按 17.2.1 款约定执行	按 17.2.1 款约定执行
进度款支付	经监理核准, 工程施工资料完善后(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月报、日记、报告记录,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施工质量检测资料, 工程计量原始记录, 竣工图纸, 施工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以及相关证明资料), 报发包人核定, 七个工作日内, 按每期审定工程造价的 85%比例报县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 80%。在进度完成合同价的 80%时须全部扣回 27%预付款。	提交进度款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

③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书通过新兴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 向县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实际完成工程量价的 97%, 余款 3%作为保留金, 结算按财政集中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④保留金(质保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期满 1 年后十四天内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无息归还质量保证金(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违约金除外)。

其他支付说明:

(1)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 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3%(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最低不少于3万元),在收到预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完成结算后,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扣回。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2) 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3) 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工人工资及其它款项而引起纠纷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结算价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以扣留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需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如质量验收记录、影像资料)作为支付前提。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发包人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发包人因财政流程延迟支付时,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双方协商解决。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五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为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

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 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 / 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负责。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施工期间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施工期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结算时提供缴费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保险条件：1)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办理本专用条款20款约定的投保工作，所有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保险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3)保险期限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至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 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_____ / 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说明

- 1.1 本工程采用单价承包、总价控制，该工程各项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 1.3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量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存在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不是漏项的工程量），则应提出书面异议。
- 1.4 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完成某一项目所需完成的工序，但工程量清单中

并未标列的，则视作漏项，相关费用经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给承包人。

-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办法，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各分部分项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分部分项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声明函
-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书
- 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函

致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招标人）：

1. 根据你方的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工期	65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9.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1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1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日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p>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人员班子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已认真阅读 2025 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农业推广总站

我公司作为参与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2025年度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等2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